附件1

# 2025年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报表

单位：元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成立时间 | 年 月 | 属地 |  区（市） |
|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|  |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 |  | 法人代表电话 |  |
| 二、补助条件 |
| 是否为枣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|  |
| 是否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2024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|  |
| 2023年度研发投入 | 元 |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| 元 |
| 2024年度研发投入 | 元 |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| 元 |
| 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（应≥3.5%） | %  |
| 2025年是否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。 |  |
| 三、补助金额 |
| 2024年度较2023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10% | 元  |
| 2025年申请补助金额（四舍五入到万元） | 万元  |
| 承诺声明（手写）：      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（市）科技局审核意见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企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 类）》（A101010表）中第2行的“主营营业收入”数据。

2.2023年、2024年企业研发投入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（A107012表）中第45行“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”数据。

3.核实2023年和2024年两个年度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系统下载的原始PDF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（A类）的封面、A100000表第一页、A101010表第一页、A107012表。

4.此表双面打印。

## 附件2

# 2025年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汇总表

所在市：区（市）科技局（盖章）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| 2023年度研发投入 | 2024年度研发投入 | 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2024年度较2023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10% | 2025年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2024年度是否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该表由各区（市）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填报汇总

## 附件3

# 承诺声明（参考）

本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申请此次研发投入补助资金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诚信依法经营，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2.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，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，不存在“绿色门槛”制度不予支持情形。

3.本企业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30%，即2026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90%（含），且连续三个年度持续增长。如本企业未完成所承诺研发投入增长目标，或存在其他应核减、退回情形，按程序退回相关补助资金。

本申报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若本单位在此次申报中存在虚假信息，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退回补助资金。